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的公告**

1.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近日收到《貴州銀保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莉任職資格的批覆》(貴銀保監復[2022]160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已核准孫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孫莉女士的任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孫莉女士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詳見該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發生變化。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羅卓堅先生(「羅先生」)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確認，羅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羅先生任內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羅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羅先生辭任生效後，本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將暫時空缺，因此，本行將暫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本行預計將於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以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